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暂行办法

（经 2015 年 4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购买理财产品行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防范理财风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

第二章 理财产品操作规范

第二条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应遵循的原则：

（一）合法合规原则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，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加强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。

（二）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原则。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应为暂时闲置性资金，不得因理财影响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原则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，原则上限定在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包括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。公司不得购买非银行发行或银行代理的理财产品，不得购买任何与利率、汇率、证券等挂钩的结构性理财产品。

（四）流动性原则。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，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应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。

第三条 计划财务部应根据年度资金预算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合理确定公司与购买理财产品相匹配

的闲置资金，提出理财额度并制定理财计划，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董事会批准。

第四条 计划财务部要加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研究，比对发行银行和产品的保本期限、保本条件和预期收益情况，根据资金情况，适时提出购买计划和申请。

第五条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，同期同一产品单笔理财金额五千万元及以上，由计财部提出购买申请，经财务总监审核，总经理审批，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后，报董事长批准；同期同一产品单笔理财金额五千万元以下，由计划财务部提出购买申请，经财务总监审核，总经理审批后，报董事长批准。申报批准后按公司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执行。

第六条 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的理财产品业务需经董事会批准。

第三章 风险控制及责任追究

第七条 计划财务部要按岗位责任制要求，明确资金管理相关岗位的责任范围和工作要求，指定专人负责理财产品的购买、赎回和核对工作。

第八条 计划财务部应于每年 1 月份对上年度理财风险控制情况及理财效果进行评价，并形成书面报告向经营班子汇报。

第九条 审计监督部应对公司的理财业务进行检查监督，督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规范运作。

第十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或违反决策程序，违规购买理财产品，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公司所属全资、控股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制订本企业购买理财产品的管理办法。

第十二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有信息披露方面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